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婚姻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 結婚人數按性別、年齡、原屬國籍（地區）及婚前婚姻狀況分
暨其結婚年齡之第一四分位數、中位數、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（按
發生日期）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

*聯絡人：黃致惟

*聯絡電話：(06)2991111 分機 1831

*傳真：(06)2983089

*電子信箱：tnecg053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gr/list.asp?nsub=14A000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按發生日期，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
婚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年齡：指結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（二）未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從未結婚者。

（三）離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者。

（四）喪偶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者。

（五）結婚年齡第一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
於第一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（六）結婚年齡中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二
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（七）結婚年齡第三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
於第三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（八）結婚年齡平均數：指結婚者之平均年齡。

*統計單位：人；歲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：依年齡別列示。

(二) 橫項目：依原屬國籍(地區)、男女方婚前婚姻狀況別列示(分未婚、離婚及喪偶3種)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8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頁。

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gr/list.asp?nsub=I4A000>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統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根據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資料統計而得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